

上诉状

上诉人 田永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东眷 2 门 14 号

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住所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六号

上诉人因本案（2023）京 73 行初 14139 号判决有失公正，不服该判决，依据该判决：“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事实与理由：

该判决认为审查的基础是“权利要求”。

上诉人认为这是错误的。专利法明确规定，是否符合专利的标准是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这是要通过说明书，也只有通过说明书才能完整地表述，因此，审查的基础是说明书而不是权利要求。

作为知识产权的专业法院不应该犯这种如此低级的错误。

本案判决提到“田永宁在庭审中明确表示对被诉决定中“一、案由”部分”无异议。

上诉人认为，究竟是对什么具体内容无异议，这么重要的审判依据，在这个要求十分严谨的审判文件中却没有提及，令人感觉本案判决有断章取义之嫌。

本判决认为本案的审理焦点为：本申请在初审阶段被驳回是否程序违法，本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上诉人认为：其实这是两个层次，专利审查的两个部分，“初审”是格式审查；“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实质审查的内容，这本是十分简单明确的审查程序，是不同的审查阶段。被告硬是要把实质审查的内容拉进初审阶段，并以此作为初审“驳回”的借口，这是由于在申请的初审和实质审查两个阶段貌似相同的“驳回”所产生的结果却截然不同，有着本质的区别：依据专利法，在实质审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要以公告方式向全世界公示该项专利申请的全部内容和申请日，因此，在该申请日之后，相同内容的专利申请就会因

公告内容失去新颖性而无法获得专利权，这就阻止了该申请日之后相同内容后继的专利申请；而以初审驳回，则是视同未提出该项专利申请，对相同内容后继专利申请不会产生新颖性问题，对后继申请也就没有任何影响。

以初审驳回专利申请这一套路就可以为窃取、走私的科技成果后继申请专利提供必要的条件，这是触犯刑律的严重违法犯罪行为。

这种犯罪是团伙协同作案。

本案判决包庇纵容了这种犯罪行为，其影响和后果是极其严重恶劣的。

本判决认为，本案中，被诉决定载明，审查部门向田永宁发出了前置审查意见书、复审通知书，指明了本申请文件存在的实质性缺陷。在田永宁对申请文件不予修改的情况下，被诉决定对田永宁的陈述意见予以考虑评述，最终维持对本申请的驳回决定，于程序上并无不当。故田永宁的该项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上诉人认为，在本案中，原告始终认为被告的审查意见是无视事实，指鹿为马，是完全错误的，并在历次对审查意见的陈述中都针对审查意见提出了完整详细的申辩理由，“按被告的审查意见修改”根本就是无稽之谈。本案法庭本应对双方意见逐一做具体解析，再判断孰是孰非，但本案法庭不仅对此视而不见，只字不提，还以原告未按被告的审查意见修改为由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这是以被告审查意见正确为前提的，其实质就是法庭在未审前就已确定被告的审查意见是正确的，这种未审先判违背了司法公正的基本准则。

本案判决认为：专利法第二条规定了专利权的客体，即可以取得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的范围，强调了专利保护客体的基本属性，即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必须属于“技术方案”。本申请权利要求仅描述了潜水母舰的设计理念，仅是对发明人的设想或构思的描述，并未限定潜水母舰的具体结构、连接方式、动力来源、平衡方式等技术特征，不构成对技术方案的完整说明。因此，本申请的内容不构成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关于发明是“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的规定。

上诉人认为，显然，本判决该陈述内容均属于实质审查的范畴，不属于专利初审格式审查的职权范围，该审查在初审部门是越权的违法审查。

上诉人认为，本案专利申请仅对潜艇提高自身防护能力，增强攻击力，降低制造成本提出改进方案并对如何实施及相应效果在说明书中都有完整详细的说明，本领域技术人员看得

懂做得到。

例如 5G，芯片等可以包含上万项专利，任何的一项专利都是该产品的组成部分，都不可能构成该项产品的完整技术方案。同样，本技术方案仅是构建潜艇的其中的组成部分，能够做到“提高”，“增强”，“降低”，具备“新颖”，“先进”，“实用”就符合申请发明专利的条件。

本案法庭怎么连这么浅薄的常识都不知道了呢，究竟是白痴，还是沆瀣一气，明修栈道，暗渡陈仓。

综上所述，该院本案判决显失公正。